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唯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宇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3萬2,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黃依玲